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6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柏辰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8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扣案手機壹支（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柏辰與代號：BH000-K112031（下稱A女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之告訴人為友人關係，被告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8日晚間至4月9日凌晨某時、22日某時，在其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7住處內，無故以手機竊錄告訴人洗澡、如廁之僅穿著內衣褲之身體隱私部位裸露畫面之性影像，及趁告訴人睡著之際，竊錄告訴人裸露胸部之性影像。經告訴人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員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搜索，扣得被告持用之手機，並發現內有告訴人裸露之照片及影片，始查知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身體隱私部位罪及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A女告訴被告郭柏辰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

315條之1第2款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身體隱私部位罪及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，分別依同法第319條、第319條之6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A女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#### 四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沒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定有明文。復按刑法第315條之1、第315條之2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為刑法第315條之3、第319條之5所分別明定。而刑法第315條之3、第319條之5為「義務沒收」規定，乃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「職權沒收」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茲依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已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故其宣告，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，於被告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情形，縱未能訴追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，惟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倘已同時載明聲請沒收之旨，對違禁物、專科沒收之物、犯罪所得及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仍有於判決中併宣告沒收之適用。

(二)查扣案之手機1支（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為被告所有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工具及儲存本案竊錄性影像電磁紀錄之物品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（偵卷第21、29-37頁）、相簿、影片截圖（偵不公開卷第37-38、53-58頁）在卷可憑，核屬刑法第315條之3、第319條之5所定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人或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又起訴書已同時載明聲請沒收該扣案手機之旨，雖本案經告

01 訴人A女撤回告訴，由本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如前，然依上說  
02 明，本院自得於本判決內併予宣告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15條  
03 之3、第319條之5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刑法第315條之3、  
05 第319條之5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廖明瑜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